

证券代码：430453

证券简称：恒锐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大连高新园区七贤岭希贤街 31 号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303 会议室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10时。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430453 | 恒锐科技 | 2026年4月2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昭明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2       |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 3 |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4 |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5 |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6 | 《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7 |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8 | 《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
| 9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一）审议《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管理情况对 2025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形成了《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对 2026 年工作进行了展望。

（三）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形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决定本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形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八）审议《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参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9)，回避表决股东为(吴晓丹)；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收取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

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三) 登记地点：大连高新园区七贤岭希贤街31号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303 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大连高新园区七贤岭希贤街31号；2、联系电话：0411-84799907；3、传真：0411-84790090；4、邮政编码：116023；  
5、联系人：吴晓丹。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